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注销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杰广告 2015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公司需注销李芃和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萌投资”）合计 3099.5476 万股蓝色光标股票。

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注销股票的过程中得知由于李芃和博萌投资的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目前无法直接办理注销。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书面通知李芃及博萌投资，要求其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除股票质押，配合注销。同时公司拟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于本周内提请仲裁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